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易字第934號

上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唐允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自由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29號，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168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唐允中犯強制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唐允中與居住○○○市○○區○○路000號00樓之甲○○為上下樓鄰居關係，詎唐允中因不滿甲○○與其家人在廁所用水時所發出之聲響過大，竟基於強制之犯意，於民國110年7月1日上午10時43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頂樓，徒手將甲○○住家水錶關閉，致甲○○住家因此停水，以此強暴方式妨害甲○○與其家人自由用水之權利。

二、案經甲○○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壹、證據能力方面：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

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本判決下列引用被告唐允中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檢察官及被告於本院審理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且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相當關聯性，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先予敘明。

二、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復於本院審理時，提示並告以要旨，使檢察官、被告充分表示意見，自得為證據使用。

貳、實體方面：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間、地點，徒手關閉告訴人甲○○住家水錶，惟矢口否認有何強制犯行，辯稱：我是因為告訴人住家整天發出噪音妨害我居住的自由，我才去妨害告訴人用水的自由，但我關水錶的時候旁邊沒有人，也沒有人阻止我去關水，妨害自由應不等於強制云云。經查：

㈠被告與居住○○○市○○區○○路000號00樓之告訴人為上下樓鄰居關係，被告於110年7月1日上午10時43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頂樓，徒手將告訴人住家水錶關閉，致告訴人住家因此停水等情，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此部分指訴大致相符（見桃園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31680號卷〈下稱偵字卷〉第17頁至第19頁），並有監視器畫面擷圖在卷可稽（見偵字卷第25頁至第26頁），上情自堪認定。

㈡被告固以前詞置辯；惟查：

1.按刑法第304條第1項稱「強暴」者，乃以實力不法加諸他人之謂，惟不以直接施諸於他人為必要，即間接施之於物體而影響於他人者，亦屬之（最高法院86年度台非字第12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第304條之強暴、脅迫，祇以所用之強脅手段足以妨害他人行使權利，或足使他人行無義務之事為已足，並非以被害人之自由完全受其壓制為必要（最高法院28年度上字第3650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既於原審準備程序時自承：當天他們是用水桶洗東西，聲音很吵雜，我就上去關水錶，讓他們不要再繼續發出聲音等語（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29號卷第28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我那天關水錶是因為他們常在廁所發出噪音，當天白天有人故意在廁所製造很大噪音，我覺得太吵才去關水錶等語（見本院卷第42頁），顯見被告明知110年7月1日上午10時43分許，告訴人住家廁所有人正在用水，卻僅因覺得聲音吵雜，即前往○○市○○區○○路000號頂樓，徒手將告訴人住家水錶關閉，致告訴人住家因此停水無法使用，被告所為，自係以強暴方式妨害告訴人與其家人自由用水之權利甚明。

3.又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徒手關閉告訴人住家水錶時，身旁雖沒有其他人阻止其關水錶；然依常情，水錶設置之位置通常在住家頂樓等公共處所，一般人在住家用水時，倘無異常狀況，並不會任意到頂樓察看水錶，而告訴人住家之用戶斯時正在廁所用水，業於前述，自無從即時發現被告前往頂樓徒手關閉水錶，並及時阻止，但被告徒手關閉水錶當下，既確已影響告訴人住家用戶正在自由用水之權利，即便被告行為時，告訴人或其家人未在關閉水錶之頂樓現場加以阻止，亦無礙於被告所為已構成強制犯行之認定。至被告辯稱告訴人住家整天發出噪音妨害其居住自由云云，除未見被告舉出相關事證以實其說，已難逕認其所辯屬實外，縱被告此部分所辯為真，被告也應循正當途徑處理，尚未能據此解免其前開以強暴方式妨害告訴人與其家人自由用水權利之強制

罪責。

㈢綜上，被告所辯並不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部分：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

㈡本案被告所為，應構成強制罪，業經本院論述如前，原審未察，遽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尚有未恰。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諭知無罪不當，請求撤銷改判，為有理由。

㈢爰審酌被告於行為時為年約45歲之成年人，先前已有妨害自由之前案紀錄（未構成累犯，見本院卷第23頁至第24頁），應有相當之智識程度與社會經驗，可知遇有糾紛當以理性態度處理，卻於明知告訴人住家用戶正在用水之情形下，僅因覺得聲音吵雜，即前往頂樓關閉告訴人住家水錶，影響告訴人住家用戶自由用水之權利，所為自屬非是，犯後雖坦承客觀犯行，且知悉其所為有妨害告訴人用水之自由（見本院卷第70頁），但對於其已構成強制犯行仍以前詞置辯，未見悔悟之心，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致未獲告訴人之諒解，兼衡被告自承係高中畢業，從事電工工作，月收入新臺幣3萬元，不用扶養家人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68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為犯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盧奕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周彤芬提起上訴，檢察官洪淑姿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羅郁婷

法　官　吳元曜

法　官　錢衍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蔡易霖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